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2370

债券简称：16新纶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6 新纶债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支付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7.50 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凡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 新纶债”）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支付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新纶债

3、债券代码：112370

4、发行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3 亿元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完成债

券回售兑付事宜，“16 新纶债”的回售数量为 798,000 张，回售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2,202,000 张，剩余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220,200,000 元。

6、债券利率：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7.5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为 5.8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16 新纶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3 月 30 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7.50%。

7、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16 新纶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5 元。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2、除息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3、付息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50%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3月30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五、付息和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传真：0755-26993313

邮政编码：518052

2、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李菲菲

联系电话：0531-68889436

传真：0531-68889295

邮政编码：250001

3、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李菲菲

联系电话：0531-68889436

传真：0531-68889295

邮政编码：250001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